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议注销第一个行权期 34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257,000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 33 名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议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期权数共计 1,659,000 份。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